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说明会、股东会、公

司网站、互动易平台、一对一沟通、电子邮箱、官网、邮寄资料、电话咨询、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投资者调研、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互动易平台信息的发布与回复审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事关重大的信息，经董事会秘书评定，提交董事长审核。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依规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

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